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郭明愷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61

傳真：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：edu_va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044066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協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「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事項」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9月30日士檢朝諄字第30993號函轉法務部104年4月8日法保字第1040550058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即日起至105年1月9日，惠請貴校(館)協助辦理第九屆立法委員暨第十四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事項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於布告欄張貼反賄選海報。

(二)於學校或圖書館分館集會時，宣導反賄選觀念、播放反賄選宣導教材或邀請該署指派講座進行宣導。

(三)於學校或圖書館分館跑馬燈或電子看板，協助置入反賄選標語，輪播下列文字內容：「i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。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」、「檢舉正副總統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1500萬元。檢舉立法

新民國中 1041026



PFAA10430740300



委員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1000萬元。」

- (四)於學校或圖書館網站，建立反賄選網站連結(士林地檢署反賄選專區網址：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>)，並於網站上置入「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」等字樣。
- (五)於學校或圖書館刊物，協助刊載反賄選主視覺標誌、檢舉賄選專線電話及反賄選相關文宣等，俾強化學生法紀認知。
- (六)轉知全體師生或成員踴躍參加該署臉書按讚活動。
- (七)相關反賄選資源，可逕至該署網站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>)「反賄選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

2015-10-23
16:40:38
電子公文
交 發 章